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集体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电脉冲、下料机、冲床、空气锤等国产设备，采用下料、加热、锻造、抛丸、电脉冲等技术，实施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1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36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600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600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比较，数控车床减少 2 台，螺杆式压缩机增加 2 台。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丸粉尘。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在车间可以迅速沉降，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企业已安排人员对地面及时定期进行清扫作为固废金属屑处置。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紫铜板、废含油棉手套、生活垃圾等。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紫铜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含油棉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04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1~7.38，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2mg/L、氨氮 29.6mg/L、总磷



技有
3319

5.16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0.67mg/L、动植物油类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雨水的 pH 值范围 7.17~7.29，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总磷 0.14mg/L、悬浮物 16mg/L、石油类 0.07mg/L。

(二)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28.2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紫铜板、废含油棉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紫铜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含油棉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295t/a, COD 排放量 0.069t/a、氨氮排放量 0.003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55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7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

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浙江博琪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1年11月29日